关于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、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的更正公告

一、招标人：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区块和农贸市场东侧、体育场周边区块房屋拆除及残值处置项目

三、项目编号：HXJY2022-002

四、原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2-8-11

五、更正理由：

接招标人通知，因政策变动、拆除位置改变，投标单位对拆除项目了解不一，成本考虑不一，为考虑后续拆除现场管理顺畅，并在招投标法框架内，对本项目进行如下调整。

六、更正事项：

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下内容的均做如下修改，其余未涉及内容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：

1、项目概况及项目内容

标项	项目内容	拆除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拆除单价最高限价（元/㎡）	拆除总价最高限价（元）（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）	外运单价（固定单价）（元/吨）	外运总价（预估）（元）	残值处置单价最低限价（元/㎡）	残值处置总价最低限价（元）（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）
一	人民路区块	68192	55.8	3805113.6	17.15	422790.4	14	954688
二	农贸市场东侧区块	19460	50	1146040.2	17.15	127337.8	11	242788
	体育场周边区	3442						

	块							

注：

1、具体拆除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准确的报价数据。详见区块红线图。

2、本项目拆除和残值处置报价以总价形式报价，外运报价按固定单价响应制报价，不予竞价；拆除报价不得超总价最高限价，残值处置报价不得低于总价最低限价，外运报价须响应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。

3、拆除主要包含设备设施、人工、扬尘治理、安全管控的费用；外运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车费用及运输至指定地点（安吉县生态资源循环利用中心）的运输费用；残值主要包括瓦片、木料、门窗和钢筋等可回收的材料价值（建筑垃圾除外）。

4、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，若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项的，则按标项顺序中标。

5、外运总价（预估）=预估外运总量*固定单价，最终费用根据固定单价按实际外运总量结算。预估外运总量标项一：24652.5 吨，标项二：7424.9 吨。

2、残值费用支付方式：

残值费用：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一次性按残值处置中标单价*评估面积预付给招标人。待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拆除面积结算（多退少补，由招标人开具发票，税率为 13%）。若最终残值价格大于中标价格，不足部分在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补齐给招标人；若最终残值价格小于中标价格，多出部分由招标人退还给中标人。

3、区域位置

标项二：安吉县昌硕街道农贸市场东侧及体育场周边区块（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-12 地块、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-10 地块）区域位置：①农贸市场东侧区块（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-12 地块）范围：东至天目中路、南至胜利东路、西至农贸市场、北至凤凰北路（具体范围以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2-12 地块规划红线图为准）；②体育场周边区块范围：（具体范围以最终规划红线图为准）。

4、价格分评标标准调整为如下：

（一）价格分（30 分）

1、本项目价格分分为三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拆除报价分值（19 分）

第二部分：外运报价分值（5 分）

第三部分：残值处置报价分值（6 分）

2、第一部分报价得分：

拆除报价中，低于所有报价平均价 50%的报价不计入评分，去除该部分不计入评分的报价后所有报价再次计算平均价，该平均价做为评标基准价（满分基准价），且该部分报价不得为负数：各有效投标报价与满分基准价进行比较，计算出拆除报价的评分值，即：

●有效拆除报价等于满分基准价，得满分 19 分；

●有效拆除报价每低于满分基准价一个百分点，扣 0.1 分；

●有效拆除报价每高于满分基准价一个百分点，扣 0.3 分；

以上内容计算报价分时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第二部分报价得分：

该部分报价为响应制报价，不予竞价，响应即得满分 5 分，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。外运总价（预估）=预估外运总量*固定单价，最终费用根据固定单价按实际外运总量结算。

第三部分报价得分：

以有效残值处置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满分 6 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残值处置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残值处置报价得分=（残值处置费用报价/评标基准价）×15%×100

注：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其投标无效。

5、开标一览表格式调整为：

格式 11　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（标项一、二均适用，分别编制）

项目名称：　　项目编号：　　标项：

第一部分：拆除报价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内容	单价报价（元/㎡）	总价
拆除报价		

第二部分：外运报价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内容	固定单价报价（元/吨）	报价
外运报价	17.15	响应

第三部分：残值处置报价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内容	单价报价（元/m^2）	总价
残值处置		

注：1、报价一经涂改，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，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2、以上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6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:2022年9月8日上午09:00时整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1、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盈　　联系电话：0572-5207257　　传真：0572-5601397

地址：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771号三楼

2、招标人：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江先生　　联系电话：0572-5676801

3、交易监管部门：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72-5318212

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2日